财政部
教育部 文件

财科教〔2016〕28 号

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印发《农村义务教育薄弱学校改造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厅（局）、教育厅（局、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教育局：

为规范和加强农村义务教育薄弱学校改造补助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制度规定，财政部、教育部修订了《农村义务教育薄弱学校改造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山西省财政厅收文 共13页
2017年1月9日

附件：农村义务教育薄弱学校改造补助资金管理办法

2016年12月5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财政部驻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

财政部办公厅　　2016年12月22日印发

附件：

农村义务教育薄弱学校改造补助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农村义务教育薄弱学校改造补助资金（以下简称薄改补助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支持全面改善贫困地区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工作，根据国家有关法律制度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薄改补助资金是由中央财政设立、通过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用于改善贫困地区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的资金。

第三条 薄改补助资金由财政部和教育部共同管理。财政部负责薄改补助资金中期财政规划和年度预算编制，会同教育部分配及下达资金，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绩效评价；教育部负责薄弱学校改造计划规划编制，指导和推动薄弱学校改造计划的实施工作，运用信息化等手段加强项目管理，会同财政部做好资金使用情况监督和绩效评价工作。

第四条 薄改补助资金使用管理遵循“总量控制、突出重点，奖补结合、省级统筹，公平公正、规范透明”的原则。

第五条 地方各级财政要结合自身财力，增加对改善贫困地区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的经费投入。

第二章 资金使用范围

第六条 薄改补助资金支持范围以中西部省份（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贫困地区薄弱学校为主，适当兼顾部分东部省份的贫困地区薄弱学校。

本办法的贫困地区是指集中连片特困地区县、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贫困的民族县和边境县，以及其他贫困县。其他贫困县由省级教育和财政部门在对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全面摸底排查基础上，根据基本办学条件的差距，认为确实应当纳入薄改补助资金支持范围的县（市）。省会城市所辖区不列入本办法所指的贫困地区，市（州、盟）所辖区原则上不列入本办法所指的贫困地区。

本办法的薄弱学校是指教学、生活设施条件等不能满足基本需求的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含县城义务教育阶段学校）。

第七条 薄改补助资金支持的薄弱学校必须是已列入当地学校布局规划、拟长期保留的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

非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小学附设的学前班或者幼儿园、完全中学和十二年一贯制学校的高中部、民办学校、地市及以上城市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以及因打造“重点校”而形成的超大规模学校不纳入支持范围。

第八条 薄改补助资金用于“校舍及设施建设类”和“设备及图书购置类”两类项目。

（一）“校舍及设施建设类”项目主要包括：

1．新建、改建和修缮必要的教室、实验室、图书室，以及农村小学必要的运动场等教学设施；

2．新建、改建和修缮农村小学必要的学生宿舍、食堂（伙房）、开水房、厕所、澡堂等生活设施，以及必要的校园安全等附属设施；

3．现有县镇“大班额”义务教育学校（小学班额超过56人、初中班额超过66人的义务教育学校）必要的扩容改造；

4．在宽带网络接入学校的条件下建设校园内信息化网络基础设施。

（二）“设备及图书购置类”项目主要包括：

1．购置必要的教学实验仪器设备、音体美器材等教学仪器设备；

2．为宿舍、食堂（伙房）、水房等公共生活设施配置必要的家具、设备，以及必要的校园安保设备等；

3．购置适合中小学生阅读的图书；

4．购置计算机、投影仪等必要的多媒体教学设备和信息化网络设备等。

第九条 以下内容不得列入薄改补助资金使用范围：

（一）独立建筑的办公楼、礼堂、体育馆、塑胶跑道、游泳馆（池）、教师周转宿舍等；

（二）一次性投入低于5万元的校舍维修和零星设备购置项目；

（三）教育行政部门机关及直属非教学机构的建设和设备购置等；

（四）其他超越基本办学条件范畴的事项。

第十条 薄改补助资金严禁用于偿还债务；严禁用于平衡预算、发放人员津补贴以及冲抵地方应承担的校舍维修改造长效机制、公用经费等支出。

第三章 资金分配与拨付

第十一条 薄改补助资金采取因素法分配，因素包括：区域因素、基础因素、投入因素、绩效因素和管理因素五类。先按照西部地区50%、中部地区40%、东部地区10%的区域因素确定西部、中部、东部分地区补助资金规模后，再按其他因素分配到相关省份。其中：

基础因素（80%），下设贫困人口数及贫困发生率、人均可用财力、义务教育学生数、基本办学条件经费理论缺口数等子因素。各子因素数据通过相关统计资料获得。

投入因素（10%），下设生均财政义务教育支出水平及增长率、上一年度省级财政安排用于改善薄弱学校办学条件方面的专项资金等子因素。各子因素数据通过相关统计资料和各省份资金申报材料获得。

绩效因素（5%），由教育部会同财政部依据各省份制定

的全面改善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实施方案年度任务完成情况及相关标准，组织考核获得计量数据。

管理因素（5%），主要包括各类数据录入审核等业务工作管理，以及资金监督管理等情况。由教育部会同财政部组织考核获得计量数据。

薄改补助资金计算公式为：

某省份薄改补助资金

$$=\left(\frac{\text{该省份贫困人口数}}{\sum\text{有关省份贫困人口数}}\times\text{权重}\right.$$

$$+\frac{\text{该省份生均财政义务教育支出水平}}{\sum\text{有关省份生均财政义务教育支出水平}}\times\text{权重}$$

$$+\frac{\text{该省份绩效因素评分}}{\sum\text{有关省份绩效因素评分}}\times\text{权重}$$

$$\left.+\frac{\text{该省份管理因素评分}}{\sum\text{有关省份管理因素评分}}\times\text{权重}+\cdots\right)$$

$$\times\text{薄改补助资金年度预算总额}$$

第十二条 财政部和教育部每年 10 月 31 日之前提前通知各省份下一年度部分薄改补助资金预算指标；每年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审查批准中央预算后九十日内，正式下达全年薄改补助资金预算。

第十三条 省级财政、教育部门在收到薄改补助资金（含提前下达预计数）后，应当在三十日内按照预算级次将预算

合理分配、及时下达，并抄送财政部驻当地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有条件的，可以与项目一同下达。

第十四条 县级财政和教育部门应当在收到上级薄改补助资金预算文件后的三十日内，按照薄弱学校改造计划项目规划，将资金科学合理地分配到学校，落实到项目。

第十五条 县级财政和教育部门应当按照资金下达的项目计划组织项目实施，并及时将资金分配结果、项目执行情况录入全国薄弱学校改造计划管理信息系统，加强项目信息化管理。

第十六条 县级教育和财政部门在分配薄改补助资金时，要坚持“实用、够用、安全、节俭”的原则，把满足基本需要放在首位，优先建设、购置教学和学生生活最急需的基本设备和设施。要注重投入效益，做到改一所，成一所，防止项目过于分散。

严禁超标准建设和豪华建设。严禁将资金向少数优质学校集中，拉大教育差距。严禁举债改善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

第十七条 省级财政和教育部门应当根据省域内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改善任务和完成时限等因素，合理分配中央、地方财政资金，做到规范分配、合理使用，确保资金分配公平公正，切实防范廉政风险。

第十八条 分配薄改补助资金时，应当与农村义务教育

经费保障机制的校舍维修改造长效机制、中西部农村初中校舍改造工程和地方实施的其他义务教育项目资金相互衔接，统筹安排，避免重复支持。

第四章 资金申报

第十九条 省级财政和教育部门应当在每年3月15日前，向财政部和教育部提出当年薄改补助资金申报材料。

第二十条 省级财政和教育部门报送的申报材料包括：

（一）上年度薄改补助资金安排使用情况工作总结，主要内容包括上年度全面改善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工作落实情况及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薄改补助资金安排使用情况、地方财政投入情况、主要管理措施、问题分析及对策。

（二）当年工作计划，主要包括当年工作目标和绩效目标、重点任务和资金安排计划，绩效目标要明确、具体、可考核。

（三）上年度省级财政安排改善薄弱学校办学条件方面的专项资金统计表及相应预算文件。

（四）年度工作任务完成情况表，即对照《教育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制定全面改善贫困地区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实施方案的通知》（教基一厅〔2014〕26号）附件所列各项年度绩效目标和工作任务，分别列示完成情况。

第二十一条 薄改补助资金申报材料作为开展绩效评价

和资金分配的依据之一。逾期不提交申报材料的，在分配当年资金时，“绩效”和“管理”两个因素作零分处理。

第五章 资金管理与绩效评价

第二十二条 薄改补助资金要严格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确保专款专用。

第二十三条 教育部和财政部对薄改补助资金实施目标管理。省级教育和财政部门要统筹组织、指导协调项目管理工作，督促薄改补助资金落实到项目。省级以下教育和财政部门应当建立薄改补助资金项目库，实行项目管理，确保薄改补助资金使用可检查、可监控和可考核。

第二十四条 除高寒和高海拔地区外，薄改补助资金支持的校舍及设施建设类项目原则上应当在资金下达到省后两年内完成。

项目完成后要及时办理验收和结算手续，同时办理固定资产入账手续。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建设项目和设施设备不得交付使用。

第二十五条 项目预算下达后，因不可抗力等客观原因导致项目无法实施时，按照“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履行项目变更和预算调剂审批手续。

第二十六条 项目实施完成后，若有结余资金，由县级财政和教育部门统一管理和使用；项目资金不足的，由县级财政和教育部门统筹安排弥补。

第二十七条 财政部和教育部根据各省份薄弱学校改造计划工作进展情况，适时组织开展绩效评价或再评价。各省份制定的薄弱学校改造计划实施目标和计划将作为财政部和教育部对各省份进行绩效评价的主要依据，绩效评价结果作为财政部和教育部分配各省份资金的依据。

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另行制定。

第二十八条 地方各级财政、教育部门应当加强补助经费的监督检查和绩效管理，建立健全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不断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第二十九条 实施薄改补助资金支持的项目，应当执行政府采购等法律制度的有关规定，落实有关政策要求，规范采购行为。实施薄改补助资金支持的校舍及设施建设类项目，属于基本建设的，应当履行基本建设程序，严格执行相关建设标准和要求，新建项目要符合抗震设防和综合防灾要求，确保工程质量。

第六章 资金监督检查和问责

第三十条 明确资金监管职责。地方各级财政和教育部门要明确职责，加强协作。财政部门主要负责薄改补助资金的预算安排、资金拨付、管理和监督；教育部门主要负责基础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项目规划的编报和年度项目遴选申报、资金使用管理和监督检查。

第三十一条 建立信息公开制度。地方各级财政部门要

按照财政预算公开的总体要求做好信息公开工作。地方特别是县级教育部门应当通过当地媒体、部门网站等方式，向社会公示薄弱学校改造计划总体规划、年度资金安排、工作进展等情况。其中，年度资金安排应包括项目学校名单、项目内容和资金额度，在县级教育部门的门户网站公示时间不少于一年。

对薄改补助资金支持的项目，项目学校应当全程公开从立项、实施到验收的相关信息。

第三十二条 建立监督检查制度。实行国家重点检查、省市定期巡查、县级经常自查的监督检查机制。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将薄改补助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列入重点监督检查范围，加强薄改补助资金的监督检查。各级教育部门应当对薄改补助资金的使用管理及效果进行定期检查。

各学校应当强化内部监管，自觉接受外部监督，配合审计机关将薄弱学校改造计划资金使用情况纳入每年重点审计内容，进行全过程跟踪审计。

有条件的地方，还可以通过政府购买服务，聘请具备资质的社会中介组织参与监督检查。

第三十三条 对于报送虚假信息、骗取薄改补助资金的，一经查实，中央财政将相应扣减下一年度资金；情节严重的，取消该省份分配薄改补助资金的资格，并在全国范围内予以

通报。

第三十四条 薄改补助资金要建立“谁使用、谁负责”的责任机制。严禁将资金用于平衡预算、偿还债务、支付利息、对外投资等支出，不得从补助资金中提取工作经费或管理经费。对于挤占、挪用、虚列、套取补助资金等行为，按照《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法律规定严肃处理。

第三十五条 各级财政、教育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薄改补助资金分配方案的制定和复核过程中，违反规定分配资金或者向不符合条件的单位（或项目）分配补助资金以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按照《预算法》、《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法律规定追究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六条 地方财政和教育部门可以依据本办法，制定地方薄改补助资金管理和使用的具体办法或者实施细则。

第三十七条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和教育部门依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自2017年1月1日起施行。原《农村义务教育薄弱学校改造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15〕3号）同时废止。